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3. 校長核定

107.06.2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提議修正

107.11.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107.12.18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協助學系實習輔導計畫之規劃、整合與推動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主任(含學程、中心)為當然委員、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2人、學生代表由各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學生代表推派之至少1人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薦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產業實習相關議案，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對照

說明：1.為配合校方106.6.15通過之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2.修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。

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原因
第一條	設置本院 <u>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</u>	設置本院 <u>產業實習委員會</u>	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第三條	學生代表 <u>由各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</u>	學生代表至少1人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	產業界人士由委員會遴選之，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

	<p><u>生代表推派之</u>至少1人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<u>推薦之</u>。本會委員<u>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</u>。</p>	<p>委員推選之。本會委員<u>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</u>。</p>	<p>之。本會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 <p>*遴選:選拔、挑選</p> <p>*推選:推舉選任</p> <p>1. 學生代表由各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學生代表推派之。</p>
第四條	<p>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u>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u></p>	<p>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